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部门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责

单位机构全称：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机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金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的征缴和拨付，辖区内各单位工伤保险金的征缴和拨付。主要工作：

- 1、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征集和拨付工作；
- 2、养老保险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 3、养老保险金缴费基数核查工作；
- 4、档案管理标准化管理工作；
- 5、工伤保险金的征缴和拨付工作。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机关养老中心无内设机构。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机关养老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1 个，无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 1、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预算单位构

成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收入总计 3,859.8 万元，支出总计 3,859.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0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收入合计 3,85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4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支出合计 3,8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 万元，占 2.0%；项目支出 3,781.0 万元，占 9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859.8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1.0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8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8 万元，占比 2.0%；项目支出 3,781.0 万元，占比 98.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7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6.6 万元，占比 97.2%；公用经费支出 2.2 万元，占比 2.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与 2022 年同口径预算数保持一致。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国（境）人员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0%。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 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 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0%。与 2022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0%。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2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2023 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它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对 4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3,859.8 万元，并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

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3,845.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804.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48.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45.4	本年支出合计	3,859.8
上年结转结余	14.4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59.8	支出总计	3,859.8

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3,859.8	3,845.4	3,845.4	3,845.4								14.4	14.4					
059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3,859.8	3,845.4	3,845.4	3,845.4								14.4	14.4					
059101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3,859.8	3,845.4	3,845.4	3,845.4								14.4	14.4					

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859.8	78.8	76.6		2.2		3,781.0	19.0	3,762.0
			059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3,859.8	78.8	76.6		2.2		3,781.0	19.0	3,762.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68.2	62.4	60.2		2.2		5.8	5.8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						8.8	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7.9	7.4	7.4				3,720.5	0.5	3,72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	0.1	0.1				45.2	3.2	4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	3.4	3.4				0.2	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	5.5	5.5				0.5	0.5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845.4	一、本年支出	3,859.8	3,859.8	3,85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4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3,845.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4.4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4.9	3,804.9	3,804.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9	48.9	48.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6.0	6.0	6.0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3,859.8	支出合计	3,859.8	3,859.8	3,859.8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859.8	78.8	76.6		2.2	3,781.0	19.0	3,762.0
			059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3,859.8	78.8	76.6		2.2	3,781.0	19.0	3,762.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68.2	62.4	60.2		2.2	5.8	5.8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					8.8	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7.9	7.4	7.4			3,720.5	0.5	3,72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	0.1	0.1			45.2	3.2	4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	3.4	3.4			0.2	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	5.5	5.5			0.5	0.5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8	76.6	2.2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	11.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	19.3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	29.7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2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		0.9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2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0.8
30215	会议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4	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	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5	5.5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3,859.8	3,845.4	3,845.4			14.4							
059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3,859.8	3,845.4	3,845.4			14.4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	11.2	11.2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	19.3	19.3			5.8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	29.7	29.7										
302	02	印刷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2	0.2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	0.9	0.9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	0.2	0.2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0.8	0.8										
302	15	会议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0.1	0.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3	3.0	3.0			4.3							
302	14	租赁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1.6	1.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9	7.4	7.4			0.5							
313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10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20.0	3,120.0	3,12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00.0	600.0	6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7	3.5	3.5			0.2							
301	14	医疗费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					3.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2.0	42.0	42.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5	5.5	5.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0.5					0.5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3,781.0	3,766.6			14.4				
	059	平顶山市卫东区 机关事业单位养 老保险中心	3,781.0	3,766.6			14.4				
其他运转类	奖金（平卫财预[2022]0001 号本级财力）（2022 年 结转）	平顶山市卫东区 机关事业单位养 老保险中心	5.8				5.8				
其他运转类	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结转）	平顶山市卫东区 机关事业单位养 老保险中心	4.3				4.3				
其他运转类	机关运行经费	平顶山市卫东区 机关事业单位养 老保险中心	4.6	4.6							
其他运转类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22 年结转）	平顶山市卫东区 机关事业单位养 老保险中心	0.5				0.5				
特定目标类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	平顶山市卫东区 机关事业单位养 老保险中心	3,120.0	3,120.0							
特定目标类	职业年金记实补记资金	平顶山市卫东区	600.0	60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其他运转类	全区工伤保险金（2022年部门结转）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3.2				3.2				
特定目标类	工伤保险金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42.0	42.0							
其他运转类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22年部门结转）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0.2				0.2				
其他运转类	住房公积金（2022年部门结转）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0.5				0.5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859.8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859.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78.8	
		（2）项目支出		3,78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

				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 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为全区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4000 人	
		职业年金记实补记人数	≥50 人	
	履职目标实现	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金	≥98%	
		记实补记准确率	≥98%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稳定	保障	
		保障职工工作安全	保障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 金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59		3,781.0	3,781.0										
059101	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3,781.0	3,781.0										
410403220 000000008 361	机关运行经费	4.6	4.6		机关运行经费	≤4.56 万元	网络通畅率	≥95%	保障日常工作 正常开展	保障	职工满意度	≥95%	
							网络线路	2 条					
							采购及时性	及时					
							办公设施维修	≥2 次					
							办公设施维修合格率	≥95%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办公耗材采购	≥3 次										

								办公用品采购	≥3次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410403230 000000026 12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22年部门结转)	0.2	0.2			缴纳职工医疗保险金	0.24万元	缴纳职工医疗保险金人数	8人	保障职工权益	保障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按时足额缴纳率	≥85%				
								按时足额缴纳	按时				
410403230 000000026 128	住房公积金 (2022年部门结转)	0.5	0.5			缴纳单位住房公积金	0.45万元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8人	保障职工权益	保障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按时足额缴纳率	≥85%				
								按时足额缴纳	按时				
410403230 000000026 13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22年结转)	0.5	0.5			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金	0.45万元	按时足额缴纳率	≥85%	保障职工权益	保障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缴纳养老保险金	8人				
								按时足额缴纳	按时				
410403230 000000026 139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结转)	4.3	4.3			机关运行经费	≤4.26万元	网络通畅率	≥95%	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保障	职工满意度	≥95%
								办公用品采购批次	≥3次				

								使用网线数量	2 条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100%					
								采购及时性	及时					
410403230 000000026 142	奖金（平卫财 预[2022]0001 号本级财力） （2022 年结 转）	5.8	5.8			为单位职工 发放奖金	5.78 万元	按时足额发 放率	≥85%	保障职工权益	保障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为单位职工 发放人数	8 人					
								按时足额发 放	按时					
410403230 000000026 144	全区工伤保险 金（2022 年部 门结转）	3.2	3.2			为全区机关 事业单位缴 纳工伤保险	≤3.15 万元	按时缴纳工 伤保险金	按时	保障职工工作 安全，维护职工 的权利	保障	参保职工满意度	≥98%	
								为全区职工 缴纳工伤保 险金	≥4000 人					
								按时足额缴 纳工伤保险 率	100%					
410403220 000000012 017	职业年金记实 补记资金	600.0	600.0			职业年金记 实补记	≤600 万元	记实补记准 确率	100%	保障退休人员 生活稳定	保障	参保对象满意度	≥98%	
								退休待遇按 时足额发放 率	100%					
								2022 年职业 年金记实补	≥50 人					

								记人数					
410403220 000000014 490	机关养老保险 财政补贴资金	3,120.0	3,120.0			退休人员待遇发放	≤2880 万	2022 年全区 退休人员调 待人数	≥1943 人	保障退休人员的 生活稳定	保障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退休人员待遇调整	≤240 万	工作、待遇 发放准确率	≥98%				
								2022 年全区 退休人员人 数	≥2023 人				
								退休人员待 遇按时足额 发放率	100%				
410403230 000000016 002	工伤保险金	42.0	42.0			为全区机关 单位缴纳工 伤保险	≤42 万元	为全区职工 缴纳工伤保 险人数	≥4000 人	保障职工工作 安全，维护职工 的权利	保障	参保人员满意度	≥98%
								按时缴纳工 伤保险金	按时				
								按时足额缴 纳工伤保 率	100%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项目	债务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

2023 年政府采购汇总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合计									

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或单位当年无此项预算。